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葉青宗

電話：02-89956666#939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t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4字第1031024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439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「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」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課以雇主預防性之危害辨識、評估、作業場所配置及工作適性安排等作為之義務，尚無涉個案處理及因果關係認定。至其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已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；勞動部亦依該規定於103年9月11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247號公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（本署103年9月11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2472號函諒達），供事業單位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，據以規劃執行在案。
- 二、邇來於服務業發生多起社會關切之職場暴力事件，對於不法侵害事件工作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9條申訴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調查，為確認事業單位雇主是否依



上開規定採取相關預防措施。至個案之違法處理(如遭毆打傷害、性騷擾等)，應視該事件個案所觸犯或違反之法律(如:刑法、性騷擾防治法..等)事實，轉請法規主管權責單位查處。若事業單位確實已採取相關預防措施，並留有紀錄可稽，仍發生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事件，尚不宜直接認定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。

三、為維護勞動權益，惠請貴單位加強宣導法令規範並監督檢查，若事業單位對於實務作法仍有疑慮，建議可洽本署委託辦理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諮詢或入廠輔導（聯絡資訊如附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本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2014-09-19
14:48:54